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2024年常年報告

目錄	頁次
業務報告	1
獨立審計師報告	2-3
損益表	4
全面收益表	5
財政狀況表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0-50
綜合資料	51-5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業務報告

本分行於二零二四年的總收入增長6%至澳門元9,020萬。淨利息收入上升8%至澳門元8,760萬，原因是利率的升幅遠超過服務費及其他收入的下跌幅度。淨服務費及佣金受信貸需求放緩而影響表現，而其他收入也因為客戶外匯交易減少致下跌。支出上升8%至澳門元4,510萬，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年度錄得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總支銷為澳門元930萬。特殊準備為澳門元1,170萬，主要為一項企業貸款評級下調有關，而一般準備淨撥回澳門元240萬則抵銷部分支銷。

因此，本年度淨溢利為澳門元3,160萬。

本年度貸款總額增加澳門元20.49億至澳門元56.89億，升幅主要因為銀團融資增加所帶動。客戶存款亦增加45%至澳門元30.13億。為遵守新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本分行在年內獲注入營運資金澳門元1.5億。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4頁至第50頁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業務約定之條款僅向澳門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反映了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澳門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4	261,258	260,783
利息支出	4	<u>(173,614)</u>	<u>(179,325)</u>
淨利息收入		87,644	81,45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	(1,695)	(1,524)
其他收入	6	<u>4,224</u>	<u>5,001</u>
總收入		90,173	84,935
總支出	7	<u>(45,053)</u>	<u>(41,591)</u>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45,120	43,344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支銷）／撥回	8	<u>(9,273)</u>	<u>1,624</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5,847	44,968
所得稅稅項支出	9	<u>(4,227)</u>	<u>(5,321)</u>
年度溢利		<u><u>31,620</u></u>	<u><u>39,647</u></u>

馮國增
首席代表

何贊營
候補首席代表

第10頁至第50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年度溢利	<u>31,620</u>	<u>39,64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轉撥至損益表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u>31,620</u></u>	<u><u>39,647</u></u>

第10頁至第50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政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0	180,011	139,738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存款	11	159,318	112,072
應收總行賬款	17	12,459	53,768
金管局金融票據	12	669,666	508,972
客戶貸款	13	5,675,159	3,635,143
其他資產	14	24,941	20,331
固定資產	15	1,560	1,149
		<u>6,723,114</u>	<u>4,471,173</u>
負債			
客戶存款	16	3,012,842	2,075,908
應付同業款項		6,389	5,776
應付總行賬款	17	3,415,977	2,268,000
其他負債	18	45,521	59,645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19	4,305	5,384
		<u>6,485,034</u>	<u>4,414,713</u>
總負債		<u>6,485,034</u>	<u>4,414,713</u>
權益			
營運資金		150,000	—
儲備			
監管儲備			
一般儲備		64,001	42,948
特殊儲備		—	—
保留溢利		24,079	13,512
		<u>238,080</u>	<u>56,460</u>
總權益		<u>238,080</u>	<u>56,460</u>
總負債及權益		<u><u>6,723,114</u></u>	<u><u>4,471,173</u></u>

馮國增
首席代表

何贊營
候補首席代表

第10頁至第50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 千澳門元	監管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溢利 千澳門元	總權益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2,948	13,512	56,460
營運資金	150,000	—	—	150,000
轉撥至監管儲備	—	21,053	(21,053)	—
全面收益總額	—	—	31,620	31,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50,000</u>	<u>64,001</u>	<u>24,079</u>	<u>238,08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9,572	(32,759)	16,813
從監管儲備轉移至	—	(6,624)	6,624	—
全面收益總額	—	—	39,647	39,6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42,948</u>	<u>13,512</u>	<u>56,460</u>

監管儲備乃根據金管局頒布的第012/2021 號傳閱文件規定而維持。

根據第13/2023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31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總行注入營運資金澳門元150,000,000。

第10頁至第50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5,847	44,968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	15	824	596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5	5	—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支銷／(撥回)	8	9,273	(1,62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45,949	43,940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客戶存款		936,934	(10,468)
其他負債		(14,228)	(102,559)
應付總行賬款		1,147,977	(926,336)
應付同業款項		613	(58)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客戶貸款		(2,049,239)	799,059
存放於金管局之最低存款		(16,516)	3,976
其他資產		(4,514)	106,020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46,976	(86,426)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5,349)	(662)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41,627	(87,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5	(1,240)	(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入之營運資金		15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190,387	(87,60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9,586	867,19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973	779,586

第10頁至第50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自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80,015	139,753
超出金管局規定之最低存款	107,823	77,090
應收總行賬款	12,459	53,768
金管局金融票據	669,676	508,975
	<u>969,973</u>	<u>779,586</u>

第10頁至第50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分行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家辣堂街5-7號E，利美大廈地下C-D。

本分行的總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銀行。而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及DBS Bank Ltd.乃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本分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分行管理層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分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a) 編製基準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為單位及捨入至最接近千元呈列。

以澳門財政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財務報表內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的第2/2024/CPC號通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核准了《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並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強制採用。管理層正在評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b)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該計算包括重大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以及溢價或折讓。

呆戶貸款不會確認利息收入。呆戶貸款是指客戶貸款已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或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但管理層對貸款最終能否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一般於交易完成後確認。對於需要長時期提供的服務，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期間確認。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扣除與其直接相關的支出後列賬。

(c)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均於本分行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安排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一般為其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管理資產所屬的業務模式對債務類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確定資產是否構成「基本借貸安排」，即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利息的定義是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代價，其中或可包括利潤率。

倘債務工具屬於「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及有合約現金流量屬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性質，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約本金和利息現金流量。附帶於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銷售預計並不重大或並不常見。

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財務報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內。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除非本分行就管理金融資產改變其業務模式，否則不得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在實際情況下，預期不會經常發生。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淨額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一併轉讓，則可終止金融資產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擔保和未動用信貸承諾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其指金融資產、擔保或未動用承諾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於初步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須對該工具於整個合約期內（「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

須遵循三個階段的模型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時，金融工具視為處於第1階段；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金融工具視為處於第2階段；及有違約或信用受損的客觀證據時，金融工具視為處於第3階段。

- **第1階段**－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1階段，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有信貸減值，否則仍將處於第1階段。上述工具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 **第2階段**－於初步確認後，如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將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上述工具以整個投資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

第1階段和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亦稱為一般準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通過使用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因素，將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視為面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在初始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金融工具在本分行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下調而觀察到其違約或然率有可觀察的變動超過預定的門檻；或
- 被列入內部信貸觀察名單，以更密切地審查信貸問題的發展。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逾期日數計算，並以違約或然率的要求補充。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零售和批發的風險承擔已視作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另有評估，否則分類為第2階段。

第2階段中不再表現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工具將被轉移回到第1階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續）

- **第3階段**－金融工具如有違約證據顯示有信貸減值，即屬不良資產，轉移至第3階段。

這些資產確認整個合約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第3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亦稱為特殊準備。

如有合理的理由認為債務人能夠根據重組條款未來償還信用額度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則重組後的第3階段風險承擔可上調至第2階段。如本分行已用盡所有實際渠道努力收回，並得出結論認為沒有合理預期可在未來收回時，第3階段的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予以註銷。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報告日期的過去事件、當前的狀況和評估未來經濟的狀況後而釐定的無偏見概率加權額。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通常是根據其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計算，通過在報告日期使用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釐定。

- **違約或然率**－違約可能性估計的時間點（基於當前條件，調整以反映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條件的估計）。
- **違約虧損率**－違約損失的估計。其依據是到期合約現金流與本分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算，包括從抵押品收回的款項。
- **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時的預期信貸風險承擔的估計，當中考慮到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及未動用的信貸承諾的預期提款額和已發行擔保的潛在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通過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和違約風險承擔來計算。整個投資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乃通過乘以整個投資週期的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率和違約風險承擔來計算。12個月和整個投資週期的違約或然率乃指於未來12個月和工具的剩餘到期日發生違約的概率。

在大部分情況下，預期剩餘期限與剩餘合約期限相同，乃指本分行面對借款人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時間點和前瞻性調整

本分行在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巴塞爾協議II》內部評級框架，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利用所執行的模型和參數並進行適當修改。

若無適當巴塞爾模型及參數，則使用其他過往相關資料，例如虧損經驗或替代數據，目的是盡可能使用可靠且獲支持的可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時間點和前瞻性調整（續）

對於批發投資組合，為主要行業和地區而編製信貸風險週期指數。信貸風險週期指數是概要指標，反映廣泛、行業性的信貸風險變化，通過將各行業內企業的預期違約頻率中位數與長期平均值進行比較來編製。預期違約頻率是根據市場的時間點計量違約風險，並按公司資產的市場價值、資產波動率和槓桿率制定。信貸風險週期指數其後作為按巴塞爾模型／參數釐定的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通過考慮週期性變化的未解釋部分，轉換為時間點等值額及將前瞻性因素的參數納入。違約虧損率根據最新調整的歷史損失數據和預計收回情況來計算。

本分行依據蒙特卡羅類比方法，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超過100種概率加權的前瞻性情景。這涉及到對備選信貸風險週期指數方案的類比，以得出無偏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值，該估計值旨在涵蓋根據已知估計值和當前可用資訊釐定的所有可能好的和壞的情景。

對於零售投資組合，歷史虧損經驗與預測估計虧損比率結合使用，其中考慮相關宏觀經濟變數（如房地產價格指數和失業率）。

(e) 金管局金融票據

金融票據是由金管局發行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按成本列賬，並在購買年期內就購買所引起的溢價或折讓攤銷作出調整，減去其他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因購買金融票據所引起的溢價及折讓攤銷，列作利息收入的一部分入賬。本分行就預期不能收回的賬面值金額作出撥備，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支出。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八年）以直線法計算。

固定資產已確認的後續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加至該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後續開支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為維護支出。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固定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在出售時，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分行一般按照金融負債產生和管理的目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這些主要包括本分行在「客戶存款」、「應付同業款項」和「其他負債」項下的存款組合。

終止確認

當合約所指明須承擔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會從財政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h) 外幣處理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本分行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呈列，即本分行之功能貨幣。

(ii) 外幣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元。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超出金管局規定之最低存款、應收總行賬款及金管局金融票據。

(j)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在租約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經營租賃在租約期滿之前終止，則任何應付予出租人的款項會在終止租約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倘對銷的合法權利存在及擬按此方式結算，則相同類型的稅項資產及負債（當期或遞延）予以對銷。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出。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會已實施之稅率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已考慮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應付稅項的金額。

(l)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紅利、基於股權之報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人事相關津貼，在支付後會在損益表確認。對於界定供款計劃，繳款額乃根據法令、契約或自願繳付予政府機構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一旦繳付應付款項，本分行便再無進一步繳款責任。

僱員所享年假在授予僱員時確認。至報告期末，本分行已撥備因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尚未使用年假的估計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分行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估計是所呈報業績的必需部分。若干會計估計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資產與負債的適當估值方法，亦有確保在適當時檢討及修訂估值方法的程序。本分行相信其就確定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的估計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2(d)所述，本分行就投資組合的估計和內在信貸損失的政策是通過以支銷對銷溢利，作為認減值準備的方法處理。

預期信貸損失並不涉及偏見，且是通過評估廣泛可能的結果，並考慮過去的事件、目前條件和評估未來經濟狀況後釐定的無偏差及概率加權數額，當中必然涉及使用判斷。

第1階段和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乃經考慮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目前經濟和信用環境、國家和投資組合風險與行業慣例後釐定。

在估計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時，本分行評估借款人對本分行的責任與其還款能力之間的差距。評估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經濟或業務前景、借款人的未來盈利能力和抵押品的清算價值。有關評估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b)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

釐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分行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當期稅項負債，並根據確定在到期日內能夠動用的稅項虧損金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4 淨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以及應收總行賬款	16,207	4,925
客戶貸款	220,512	238,196
金管局金融票據	24,539	17,662
總利息收入	261,258	260,783
客戶存款	(63,338)	(40,612)
關聯方相關負債的利息支出	(110,276)	(138,713)
總利息支出	(173,614)	(179,325)
淨利息收入	87,644	81,458
包括：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61,258	260,783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73,614)	(179,325)
總計	87,644	81,45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45	2,929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40)	(4,45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1,695)</u>	<u>(1,524)</u>
包括：		
－ 貸款及貿易相關業務	(3,093)	(3,129)
－ 其他 ^(a)	<u>1,398</u>	<u>1,605</u>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1,695)</u>	<u>(1,524)</u>

(a) 包括匯款、存款相關服務費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52	1,354
---------------------------	-----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835)	(4,453)
---------------------------	---------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外匯交易淨收入	2,360	3,128
其他	<u>1,864</u>	<u>1,873</u>
其他收入	<u>4,224</u>	<u>5,001</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7 總支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僱員福利			
－ 薪金及其他僱員費用		21,746	20,458
－ 退休福利費用		1,589	1,606
電腦支出		4,326	4,098
管理服務費用		6,693	5,266
房產租金		3,265	3,274
核數師酬金		403	443
折舊	15	824	596
其他經營支出		6,207	5,850
		<u>45,053</u>	<u>41,591</u>

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支銷／（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特殊準備			
客戶貸款		11,669	1,207
其他 ^(a)		<u>—</u>	<u>—</u>
		<u>11,669</u>	<u>1,207</u>
一般準備			
客戶貸款		(2,446)	(2,718)
其他 ^(a)		<u>50</u>	<u>(113)</u>
		<u>(2,396)</u>	<u>(2,831)</u>

(a) 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其他資產、存放於金管局之存款、金管局金融票據及應收同業款項的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支銷／(撥回)(續)

千澳門元	一般準備 (未經減值)		特殊準備 (經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4	—	—	4
存放於金管局之存款	7	—	—	7
金管局金融票據	10	—	—	10
客戶貸款	766	164	12,876	13,806
其他資產	5	—	—	5
負債				
對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53	68	—	121
總計	845	232	12,876	13,953

千澳門元	一般準備 (未經減值)		特殊準備 (經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5	—	—	15
存放於金管局之存款	4	—	—	4
金管局金融票據	3	—	—	3
客戶貸款	1,559	1,817	1,207	4,583
其他資產	58	—	—	58
負債				
對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	17	—	—	17
總計	1,656	1,817	1,207	4,680

財務報表附註

8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的支銷／(撥回)(續)

千澳門元	一般準備 (未經減值)		特殊準備 (經減值)	總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1,656	1,817	1,207	4,680
轉入(轉出)	(82)	(1,787)	1,869	—
— 第1階段	(82)	30	52	—
— 第2階段	—	(1,817)	1,817	—
— 第3階段	—	—	—	—
投資組合淨變動	347	68	—	415
重新計量	(1,076)	134	9,800	8,858
淨撇除	—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5	232	12,876	13,953
計入／(撥回) 損益表	(811)	(1,585)	11,669	9,273

千澳門元	一般準備 (未經減值)		特殊準備 (經減值)	總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6,065	239	—	6,304
轉入(轉出)	(92)	21	71	—
— 第1階段	(92)	21	71	—
— 第2階段	—	—	—	—
— 第3階段	—	—	—	—
投資組合淨變動	(96)	1,244	—	1,148
重新計量	(4,221)	313	1,136	(2,772)
淨撇除	—	—	—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56	1,817	1,207	4,680
計入／(撥回) 損益表	(4,409)	1,578	1,207	(1,624)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稅項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本期所得稅稅項支出	4,270	5,363
遞延所得稅稅項抵免	<u>(43)</u>	<u>(42)</u>
	<u>4,227</u>	<u>5,321</u>

損益表內的遞延所得稅稅項抵免包括下列暫時差額：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折舊準備	<u>(43)</u>	<u>(42)</u>
	<u>(43)</u>	<u>(42)</u>

本期稅項包括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法，應課稅收入超過澳門元32,000但低於澳門元300,000的部份，按3%至9%的遞進稅率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對於應課稅收入超過澳門元300,000的部份，則按12%的固定稅率徵稅。二零二四年，有一項特別稅務優惠，應課稅豁免收入門檻由澳門元32,000提高至澳門元600,000，及後之應課稅溢利徵收12%的固定稅率。本分行除稅前溢利產生的稅項與採用澳門所得補充稅適用於本分行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性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35,847</u>	<u>44,968</u>
按稅率12%計算之稅項	4,302	5,396
低於12%遞進稅率之影響	(17)	(17)
所得補充稅特別稅務優惠	(55)	(55)
以往年度(多提)/不足準備	(14)	1
不可扣減之開支	11	(5)
其他	<u>—</u>	<u>1</u>
所得稅稅項支出	<u>4,227</u>	<u>5,321</u>

財務報表附註

1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庫存現金	52,617	47,553
存放同業之結餘	127,398	92,20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4)	(15)
	<u>180,011</u>	<u>139,738</u>

11 存放於金管局之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存放於金管局之結餘	159,325	112,076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7)	(4)
	<u>159,318</u>	<u>112,072</u>

按有關法定要求，本分行須於金管局維持最低存款結餘以作流動資金用途。所需澳門元活期存款結餘不得少於下列金額總計的70%：

- (a) 所有即期負債之3%；
- (b) 除(a)項已計算在內的負債外，所有在三個月內(含三個月)到期償還的負債之2%；
- (c) 所有在三個月後到期償還的負債之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最低存款金額為澳門元51,502,000(二零二三年：澳門元34,986,0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12 金管局金融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金管局發出之金融票據，按攤銷成本計算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669,676 (10)	508,975 (3)
	<u>669,666</u>	<u>508,972</u>

13 客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客戶貸款總額	5,688,965	3,639,726
減：特殊準備	(12,876)	(1,207)
一般準備	(930)	(3,376)
	<u>5,675,159</u>	<u>3,635,143</u>

14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應收利息	12,780	3,774
衍生工具資產(附註20)	290	—
承兌票據(附註18)	789	6,62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b))	96	53
其他 ^(a)	10,986	9,880
	<u>24,941</u>	<u>20,331</u>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承兌的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澳門元5,000（二零二三年：澳門元58,0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元	機動車輛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原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44	372	7,316
添置	1,240	—	1,240
出售	(354)	—	(354)
	<u>7,830</u>	<u>372</u>	<u>8,20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0	372	8,2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39	328	6,167
本年度折舊	780	44	824
出售時撥回	(349)	—	(349)
	<u>6,270</u>	<u>372</u>	<u>6,6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	372	6,6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u>	<u>—</u>	<u>1,560</u>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元	機動車輛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原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24	372	6,796
添置	520	—	520
	<u>6,944</u>	<u>372</u>	<u>7,31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4	372	7,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17	254	5,571
本年度折舊	522	74	596
	<u>5,839</u>	<u>328</u>	<u>6,16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9	328	6,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u>	<u>44</u>	<u>1,14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16 客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35,908	497,744
儲蓄存款	1,102,277	419,618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74,657	1,158,546
	<u>3,012,842</u>	<u>2,075,908</u>

17 應收／應付總行賬款

年內，本分行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總行訂立交易。

全部結餘均是無抵押、須應要求還款及按總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息。

18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應付利息	13,893	22,410
衍生工具負債(附註20)	231	—
承兌票據(附註14)	789	6,624
其他負債及撥備 ^(a)	30,608	30,611
	<u>45,521</u>	<u>59,645</u>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對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澳門元121,000(二零二三年：澳門元17,0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19 稅項

(a) 本期所得稅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本期所得稅稅項負債	<u>4,305</u>	<u>5,384</u>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倘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包含在「其他資產」內（附註14）	<u>96</u>	<u>53</u>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53	11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抵免（附註9）	<u>43</u>	<u>42</u>
	<u>96</u>	<u>53</u>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分行應客戶需求訂立外匯遠期買賣，並與總行訂立抵銷遠期買賣。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澳門元	正公允價值 千澳門元	負公允價值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衍生工具			
－ 遠期	16,838	<u>290</u>	<u>231</u>
		<u>290</u>	<u>231</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衍生工具			
－ 遠期	—	<u>—</u>	<u>—</u>
		<u>—</u>	<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a)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029,654	1,027,447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4,452	59,979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817,757	3,106,926
	<u>1,851,863</u>	<u>4,194,352</u>

(b)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不超過一年	1,058	1,410
超過一年	—	1,058
	<u>1,058</u>	<u>2,468</u>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風險管理方法，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設定風險偏好，監督整個企業設立強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及建立風險偏好限額作為總行承擔風險的指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本分行於各業務範圍日常活動，包括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之借貸；當中包括借貸風險、外匯及債務證券的結算前及結算時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分行遵從總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DBSH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中已經界定信貸風險的規模和其應用範圍。高級管理層制定企業層面信貸風險管理的整體方向及政策。

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為零售銀行／財富管理及機構銀行而制定，載列星展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和監控活動的原則。這些政策經多項執行標準及指引所補充，確保能貫徹找出、評估、承保、計量、報告和監控星展整體的信貸風險，並在制定個別業務及／或特定地點的信貸風險政策及標準時提供指引。

執行標準及指引的制定，為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之信貸原則的執行提供更多詳情，並根據不同的信貸環境及投資組合風險情況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方法

信貸風險乃透過本分行對批發客戶－其業務和所在經濟體系的深入瞭解加以管理，並且透過針對零售客戶的統計模型及數據分析進行管理。

信貸風險評級和借貸限額乃是星展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實際的組成部分，本分行在批發和零售業務組合兩方面均使用一系列評級模型。這些模型大部分由DBSH以DBSH的虧損數據進行內部構建。

批發借款人會進行個別評估，並進一步由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經理檢視及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因素，並對借款人的風險作出最終決定。就部分中小企類別的組合，星展亦使用程式方法，以平衡管理風險與報酬。零售風險承擔採用內部及外部可用客戶行為資料庫進行評估。信貸申請由業務單位提出，並由信貸風險經理獨立評估。

因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責任而產生的交易產品的結算前信貸風險可由市場價格及潛在的未來風險進行量化，這包含在總行對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限額內，以進行內部風險管理。

• 集中風險管理

總行的風險管理程序旨在確保總行內可持續將風險分散至可接受的水平。對於國家、主要行業組別以及單一交易對手方面的風險承擔，均會設限並定期監控。

•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指由於特定國家（或一組國家）發生的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些事件包括政治、匯率、經濟、主權和轉移風險。總行透過DBSH的核心信貸風險政策之要求來管理國家風險。

個別審查國家的轉移風險限額是根據國家相關的策略業務要求，以及根據DBSH風險偏好可接受的潛在損失而設定。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負責任的融資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仍然是影響DBSH融資、投資和風險管理決策的關鍵重點領域。DBSH知悉我們的融資和投資對環境和社區有重大影響，以及金融機構在協助客戶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問題和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可以發揮的關鍵作用。DBSH日益認同的淨零目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反映星展集團為其投資組合脫碳並專注於長期可持續客戶不遺餘力。

DBSH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對於確保可持續貸款和投資組合至關重要。繼DBSH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並將環境風險考量納入二零二二年星展集團及總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後，DBSH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負責任的融資標準文件，該標準文件在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較高的融資交易時提供全面的負責任融資方法，並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本標準的要求為DBSH的最低標準，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如果發現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則在獲取信貸審批機構批核之前，需要將相關問題上報至相關DBSH的企業及機構銀行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獲得進一步指引。

• 信貸壓力測試

總行執行不同類型的信貸壓力測試，其均由監管機構人員督導或由內部規定和管理層驅使執行。信貸壓力測試可於總組合或子組合層面進行，一般就經濟狀況改變對資產質素、盈利表現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評估影響。

• 流程、系統和報告

端對端信貸流程持續透過前線至後台各方檢討和改善，涉及單位包括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和其他主要持份者。

不良資產

本分行將其信貸分類為「良好資產」或「不良資產」。

一般而言，在出現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本分行會於必要時將佔有的抵押資產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變現出售，而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緩和信貸風險措施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如許可，總行會以抵押品作為第二還款來源。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可銷售證券、房地產、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設備，以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總行亦可就借款人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

有關政策已實施以確定各抵押品是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抵押品一般為多元化，並須進行定期估值。

在艱難時期，總行會檢討各客戶的具體狀況和情況，並協助客戶重組財務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的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至於或有負債，最高信貸風險為當工具被行使，本分行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尚未動用的備用貸款，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予客戶而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的全額。

抵押品的分析

本分行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或如有關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則為保證、承諾、承兌或保薦的金額，由於抵銷抵押品、提供信貸擔保及採取減低本分行風險的其他行動，承擔的風險可能會較低。

各類金融資產的抵押品載列如下：

存放於中央銀行之結餘、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及應收同業款項。

一般不會就該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若干客戶貸款、或有負債及承諾中之大部分金額一般有抵押品保證。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具收益房地產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相關融資的資產全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澳門元
	第1階段 千澳門元	第2階段 千澳門元	第3階段 千澳門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 合格	5,406,731	43,076	—	5,449,807
－ 需要關注	—	—	—	—
逾期但未經減值	—	—	—	—
經減值				
次級	—	—	186,771	186,771
可疑	—	—	—	—
損失	—	—	52,387	52,387
	<u>5,406,731</u>	<u>43,076</u>	<u>239,158</u>	<u>5,688,96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澳門元
	第1階段 千澳門元	第2階段 千澳門元	第3階段 千澳門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 合格	3,539,712	46,803	—	3,586,515
－ 需要關注	—	3,002	—	3,002
逾期但未經減值	—	8,678	—	8,678
經減值				
次級	—	—	—	—
可疑	—	—	41,531	41,531
損失	—	—	—	—
	<u>3,539,712</u>	<u>58,483</u>	<u>41,531</u>	<u>3,639,726</u>

逾期貸款是逾期不超過90天的客戶貸款，而經減值貸款為需作特殊準備的不良貸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逾期亦 未經減值 千澳門元	逾期但 未經減值 千澳門元	經減值 千澳門元	特殊準備 千澳門元	一般準備 千澳門元
澳門	732,462	—	239,158	12,876	781
香港	—	—	—	—	—
中國	4,717,345	—	—	—	149
	<u>5,449,807</u>	<u>—</u>	<u>239,158</u>	<u>12,876</u>	<u>93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逾期亦 未經減值 千澳門元	逾期但 未經減值 千澳門元	經減值 千澳門元	特殊準備 千澳門元	一般準備 千澳門元
澳門	527,881	8,678	41,531	1,207	2,199
香港	2,560	—	—	—	5
中國	3,059,076	—	—	—	1,172
	<u>3,589,517</u>	<u>8,678</u>	<u>41,531</u>	<u>1,207</u>	<u>3,376</u>

按地域分類之金融衍生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澳門	8,585	—
香港	8,253	—
	<u>16,838</u>	<u>—</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92	—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1)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482,761	33,372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8,261	34,894
批發及零售貿易	81,701	272,377
資訊科技	4,717,345	3,059,076
其他行業	156,678	185,677
個人貸款	3,061	4,121
	<u>5,449,807</u>	<u>3,589,517</u>

(2)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	8,678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資訊科技	—	—
其他行業	—	—
個人貸款	—	—
	<u>—</u>	<u>8,678</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續）

(3)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10,780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6,847	—
資訊科技	—	—
其他行業	41,531	41,531
個人貸款	—	—
	<u>239,158</u>	<u>41,53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一年以上 千澳門元
減值貸款總額	186,771	52,387
特殊準備	—	(12,876)
	<u>186,771</u>	<u>39,511</u>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u>186,771</u>	<u>39,511</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3.28	0.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減值貸款總額		41,531
特殊準備		(1,207)
		<u>40,324</u>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u>40,324</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14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準備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澳門元
	第1階段 千澳門元	第2階段 千澳門元	第3階段 千澳門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 合格	766	164	—	930
－ 需要關注	—	—	—	—
逾期但未經減值	—	—	—	—
經減值				
次級	—	—	—	—
可疑	—	—	—	—
損失	—	—	12,876	12,876
	<u>766</u>	<u>164</u>	<u>12,876</u>	<u>13,8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澳門元
	第1階段 千澳門元	第2階段 千澳門元	第3階段 千澳門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 合格	1,559	62	—	1,621
－ 需要關注	—	454	—	454
逾期但未經減值	—	1,301	—	1,301
經減值				
次級	—	—	—	—
可疑	—	—	1,207	1,207
損失	—	—	—	—
	<u>1,559</u>	<u>1,817</u>	<u>1,207</u>	<u>4,583</u>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準備之分析（續）

特殊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損益表支銷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	110	110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23	23
資訊科技	—	—	—
其他行業	1,207	11,536	12,743
個人貸款	—	—	—
	<u>1,207</u>	<u>11,669</u>	<u>12,876</u>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損益表支銷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行業	—	1,207	1,207
個人貸款	—	—	—
	<u>—</u>	<u>1,207</u>	<u>1,207</u>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v) 準備之分析（續）

一般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損益表支銷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1,835	(1,595)	240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26	(21)	5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1	173	374
資訊科技	1,172	(1,023)	149
其他行業	142	20	162
個人貸款	—	—	—
	<u>3,376</u>	<u>(2,446)</u>	<u>930</u>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損益表支銷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製造	104	1,731	1,835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241	(215)	26
批發及零售貿易	1,306	(1,105)	201
資訊科技	3,545	(2,373)	1,172
其他行業	898	(756)	142
個人貸款	—	—	—
	<u>6,094</u>	<u>(2,718)</u>	<u>3,376</u>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不利的利率、匯率、股價、信用利差、商品價格變動，以及相關因素的不利變動引致虧損的風險。

總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闡述市場風險管理的整體方針。在標準和指引的支持下，該政策有助於一致地識別、計量、控制、監控和呈報市場風險，亦列明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整體方法、要求及監控。

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屬下的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總行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模型、系統、程序、資料及方法）之成效。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主要產生自：(i)客戶銷售活動；(ii)就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而作出的持倉；及(iii)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債務證券。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澳門元	港幣 千澳門元	人民幣 千澳門元	其他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等值澳門元					
現貨資產	4,804,445	1,024,469	15,962	26,219	5,871,095
現貨負債	(4,795,930)	(1,283,838)	(14,603)	(25,380)	(6,119,751)
遠期買入	—	8,585	—	8,253	16,838
遠期賣出	—	(8,526)	—	(8,253)	(16,779)
淨持倉量	<u>8,515</u>	<u>(259,310)</u>	<u>1,359</u>	<u>839</u>	<u>(248,5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澳門元	港幣 千澳門元	人民幣 千澳門元	其他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等值澳門元					
現貨資產	3,087,535	696,505	21,662	18,916	3,824,618
現貨負債	(3,080,057)	(805,758)	(20,365)	(17,765)	(3,923,945)
遠期買入	—	—	—	—	—
遠期賣出	—	—	—	—	—
淨持倉量	<u>7,478</u>	<u>(109,253)</u>	<u>1,297</u>	<u>1,151</u>	<u>(99,327)</u>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銀行賬利率風險

銀行賬利率風險來自資產、負債和資金工具各自的利率狀況錯配。考慮到澳門分行的貸款和存款規模，並沒有為提前償還貸款進行假設，而無限期存款則根據盈利預期假設為不會重新定價。本分行每月量度一次銀行賬利率風險的風險承擔。

(c) 操作及科技風險

操作風險隱藏於本分行業務活動中並可由於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因外來事件而產生。本分行的目標是維持操作風險在適當水平，當中已考慮本分行所經營的市場、業務特點及我們的經濟和監管環境。

操作風險管理

本分行遵從總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政策**

總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有結構、系統及一致的方式制定管理操作風險的整體方法。

總行設有政策、標準、工具和計劃以規管操作風險管理做法，其中包括相關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設立的企業操作風險政策和標準。主要政策應對有關科技、合規、欺詐、洗錢、資助恐怖份子和制裁、新產品及第三方安排的風險。

- **風險管理方法**

總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為了管理和控制操作風險，我們採用各種工具，當中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和主要風險指標監控。

總行的三道防線在管理操作風險時採用同一的常見風險分類系統，以及一致的風險評估方法。各業務或支援單位進行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以確定主要操作風險和評估內部監控的成效。當找出有監控問題，各單位制定行動計劃，並跟進問題的處理進程。

操作風險事件管理按照巴塞爾協議的標準進行分類。風險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響總行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匯報。設有呈報門檻之主要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操作及科技風險（續）

而針對以下（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的風險，確保有其他方法處理：

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是指由於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而可能導致的財務損失、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失。其中包括網絡攻擊、軟件或硬件故障及數據洩露，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環境下，總行迎難而上，貫徹靈活地向客戶提供支援。儘管風險不斷增加，但總行仍將堅定地面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威脅環境。總行深明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其客戶賬戶至關重要。總行正投資於提升營運的靈活性，務求表現出超越客戶及監管機構的期望，同時防止服務中斷。透過積極參與行業工作小組及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保持溝通，總行致力降低停機風險及減少停機時間。總行致力持續投入技術性監控的發展，並定期監測及報告，從而加強其風險管治及監督。

科技風險管理

總行的科技風險管理方法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 **政策**

總行的科技風險偏好聲明指對於可能對業務構成風險、造成財務損失及影響聲譽的營運及科技風險採取零容忍態度。總行力求以不會導致以下情況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活動：

- a) 由於業務中斷，嚴重或長期無法如常開展業務，
- b) 違法或永久吊銷許可證，
- c) 操作風險損失超過操作風險監管資本的80%及／或，
- d) 客戶信任受損或其他因素對其聲譽造成災難性損害。

總行的資訊科技風險法採用結構化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資訊科技相關風險。組成風險管理方法的關鍵部分包括：

- 1. 風險識別：識別影響資訊科技資產的潛在威脅和漏洞。
- 2. 風險評估：使用定量和定性的方法評估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
- 3. 減低風險：制定策略，通過進行控制減低風險。
- 4. 監控及檢討：持續追蹤風險因素及減低風險策略的成效以適應新威脅。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操作及科技風險（續）

科技風險管理（續）

- 流程、系統及報告

資訊科技管治確保資訊科技策略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這包括：

1. 建立管治框架：結構化的管治模型定義角色、職責以及決策過程，以確保資訊科技措施支援業務策略；
2. 持續溝通：資訊科技與業務部門之間保持溝通，確保相互了解目標和優先事項；
3. 定義風險指標：建立關鍵風險指標，突出顯示可能影響客戶旅程和體驗的潛在風險；
4. 讓持份者參與：讓跨職能團隊參與風險管理，使資訊科技項目與業務需求和客戶需求保持一致；及
5. 調整及完善控制：定期檢討和設計控制，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和科技趨勢。

網路安全風險仍然是本銀行的首要任務。在星展，我們非常重視保護員工、資訊、網路、設備和應用程式的安全，務求與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保持一致。為了確保我們積極應對網路威脅，星展投入大量資源改善網路衛生和控制環境。我們致力與不斷變化的網路威脅形勢保持同步。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驗證控制措施的成效，並確保我們的控制框架在面對新出現和不斷變化的威脅時保持靈活。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本分行因為未能遵守適用於金融業的任何法律、監管要求、行業守則或有關業務及專業操守的標準以致無法成功營運業務的風險。

尤其是包括適用於銀行牌照及進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業務、金融犯罪如打擊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詐騙（包括電子支付詐騙）及賄賂／貪污等的相關法例及規管。我們保持特定的合規計劃，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和相關系統及監控，對此類風險作出辨別、評估、計算、減低風險及報告。

為應對金融罪案及制裁風險，總行為業務及支援單位設立最低標準，以管理總行的實際及／或潛在風險。此外，透過欺詐管理方案予以實施的標準旨在為單位和地域層面的欺詐及相關問題提供端對端管理。最後，總行於必要時實施監察及合規測試控制，以確保控制框架有效運作。

總行亦提供相關培訓並確保流程實施上合規。在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帶領下，我們深信推動合規文化的重要性。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操作及科技風險（續）

新產品及第三方風險

各項新產品及第三方安排都須經過盡職調查評估和批示的程序，識別及評估相關風險。而改變現有的產品或服務及現有第三方安排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都須經過類似程序。

其他減低風險措施

為確保關鍵的銀行服務於發生不可預見的事故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得以持續運作，總行已建立靈活的業務持續管理對策，當中包括危機管理計劃，盡量作出快速應對以管理事件。

總行於每年進行應變演習，模擬不同的情景以測試業務持續計劃和危機管理協定。每年由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這些演習的成效以及總行業務持續運作的準備程度，且其與監管指引是否保持一致，並進行認證。

為減少由突如其來的重大事故引起的損失，總行根據「集團保險計劃」購買涵蓋集團的保單，包括犯罪及專業賠償、董事及主要人員之責任、網絡風險、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一般責任及恐怖主義。

• 流程、系統及報告

另加入完善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以識別、監控、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

所有單位按照各項框架及政策，就其有關產品、流程、系統和活動作出日常操作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組之操作風險單位及其他相關的企業監管和監控職能：

- 監察操作風險管理的成效；
- 評估各單位的主要操作風險問題；及
- 就主要操作風險向風險委員會報告及／或提呈，適當地提供減低風險的策略意見。

總行為三道防線制定了一個擁有同一風險評估方法，共同分類及統一程序的綜合管治、風險及合規系統。

總行制定了操作風險狀況，定期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涵蓋各個主要操作風險領域及業務單位的操作風險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履行責任如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對客戶提供貸款的承諾。

本分行致力於管理其流動性，以確保在正常和受壓情況下，繼續履行流動性責任。

總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載有就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亦載有本分行管理其流動性可採用的策略範圍，包括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緩衝、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並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若發生潛在或實際危機，總行已設立流動性應急及恢復計劃，以確保本分行可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是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為確保本分行流動性風險在可承受風險程度內而設立的主要管理方法。此形式的分析在正常和受壓情景下定期進行，預測資金流在連續時段內的變動，評估是否有足夠流動性風險抵補能力去融資或紓緩可能出現的資金流短缺問題。為確保流動性管理與風險偏好一致，在監控流動性過程中，核心指標如情景類型、存活期及最低流動性資產水平預先訂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系統支援我們識別、計量、整合、控制和監察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的整體方法。

流動性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如流動性相關比率，為現金流量到期日錯配分析的補充工具，並定期執行以獲得更深入的見解和更佳控制本分行的流動性狀況。

有關管理總行（包括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的監察事宜由香港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並向香港風險執行委員會匯報。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組成、貸款和存款的變動趨勢、批發融資的動用情況、商業活動的動力、市場競爭、經濟前景、市場狀況以及在本分行融資策略不斷完善的過程中其他可能影響流動性的因素。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償還 千澳門元	一個月 以下 千澳門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千澳門元	三年以上 千澳門元	無註明 日期或逾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 存放同業之結餘	180,011	－	－	－	－	－	－	180,011
－ 應收總行賬款	12,459	－	－	－	－	－	－	12,459
－ 金管局金融票據	669,666	－	－	－	－	－	－	669,666
－ 客戶貸款	58,799	567,860	2,379,413	14,782	2,413,161	14,862	226,282	5,675,159
	<u>920,935</u>	<u>567,860</u>	<u>2,379,413</u>	<u>14,782</u>	<u>2,413,161</u>	<u>14,862</u>	<u>226,282</u>	<u>6,537,295</u>
負債								
－ 客戶存款	1,838,270	328,593	581,174	264,805	－	－	－	3,012,842
－ 應付同業款項	6,389	－	－	－	－	－	－	6,389
－ 應付總行賬款	2,216,652	－	－	－	1,199,325	－	－	3,415,977
	<u>4,061,311</u>	<u>328,593</u>	<u>581,174</u>	<u>264,805</u>	<u>1,199,325</u>	<u>－</u>	<u>－</u>	<u>6,435,208</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償還 千澳門元	一個月 以下 千澳門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千澳門元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千澳門元	三年以上 千澳門元	無註明日 期或逾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 存放同業之結餘	139,738	－	－	－	－	－	－	139,738
－ 應收總行賬款	53,768	－	－	－	－	－	－	53,768
－ 金管局金融票據	508,972	－	－	－	－	－	－	508,972
－ 客戶貸款	61,058	110,291	1,344,629	61,852	1,952,339	57,273	47,701	3,635,143
	<u>763,536</u>	<u>110,291</u>	<u>1,344,629</u>	<u>61,852</u>	<u>1,952,339</u>	<u>57,273</u>	<u>47,701</u>	<u>4,337,621</u>
負債								
－ 客戶存款	917,447	354,171	279,129	525,161	－	－	－	2,075,908
－ 應付同業款項	5,776	－	－	－	－	－	－	5,776
－ 應付總行賬款	416,454	－	－	1,851,546	－	－	－	2,268,000
	<u>1,339,677</u>	<u>354,171</u>	<u>279,129</u>	<u>2,376,707</u>	<u>－</u>	<u>－</u>	<u>－</u>	<u>4,349,684</u>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年內每週最低可動用現金之平均值	62,705	56,595
年內可動用現金之平均值	192,675	188,897
年內每月終時抵償資產之平均值	2,149,552	1,866,531
	%	%
年內每月終時抵償資產對總基本負債之平均比率	79.6	80.7
年內每月最後一週之一個月流動資金之平均比率	314.5	845.5
年內每月最後一週之三個月流動資金之平均比率	155.2	474.6

2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總行、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分行與總行、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或有負債及承諾。

總行已就其聯屬公司的信貸處理及其與聯屬公司和關聯人士交易制定政策。與聯屬公司相關的交易必須按其與非聯屬公司進行同類交易的類同信貸要求、條款及條件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2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總行、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資料概要如下：

(i) 與總行中間控股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2,301	1,174
利息支出	(110,276)	(138,71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066)	(4,453)
其他收入	1,511	1,411
總支出計入	(13,200)	(11,341)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總行及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應收總行賬款	12,459	53,768
應付總行賬款	3,415,977	2,268,000
其他負債	9,643	14,643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總行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8,253	—
	<u>8,253</u>	<u>—</u>

(iv) 與總行、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總行、中間控股公司及其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總額為澳門元10.265億（二零二三年：澳門元10.253億）。

財務報表附註

2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行與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有銀行及非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存款、信用卡信貸及其他貸款等，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並無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34	2,695
離職後福利	<u>217</u>	<u>212</u>
	<u>2,951</u>	<u>2,90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綜合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率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一級普通股	18.1%	18.4%
一級	18.7%	18.9%
總計	19.7%	20.1%

2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9,084	8,61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491,823	467,621
總負債	441,852	420,893
客戶貸款總額	273,748	265,880
應付同業款項	14,791	8,560
客戶存款及結餘	405,134	390,599
總股本	49,971	46,728

綜合資料（續）

3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余林發（非執行董事）－ 主席
高博德（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龐華毅（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何潮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謝秀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崇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委任）
郭孔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委任）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章程細則，余林發先生、龐華毅先生、劉志敏先生、林崇禮先生及郭孔華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高博德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將不會膺選連任。